

# 广发集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重要提示

1. 广发集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8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7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未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 本基金将于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购买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告正文。

9.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10. 本基金采取认购金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1.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同意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资金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2月6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集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上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13.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能随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官网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5. 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6.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人在基金资产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将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但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港股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集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集悦债券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628  
 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629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组织形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投资者)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q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1)公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人:金煜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6476111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顺延后期;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3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认购费率与费率  
 1. 认购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本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人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认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08%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02%	0.20%
M≥500万元	每笔0.02%	每笔0.00%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普通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1.00=99,256.35份  
 即普通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35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0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由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

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3.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个人投资者可在T+2日(T日为申请日)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方式查询或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单。

(一)网上直销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于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15:00(不含)前受理当日提交的申请,15:00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本公司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理财借记卡(带银联标志)、兴业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表格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各投资者请勿混用。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4.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请表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时间为9:30-11:30,13:00-16:3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普通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加盖预留印鉴的《印章卡》;

⑥预留银行印鉴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银行账户)

⑦《机构投资者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⑧《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⑨《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注: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保、年金、QFII/RQFII等“专业投资者”免填报)

⑩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部门对其年/社保基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中国证监会管理资格证书、基金业协会登记证/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II)证券基金业务许可证或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⑪《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填报)  
 ⑫《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⑬《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注:①-⑬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注:①-⑬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注:①-⑬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注:①-⑬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② 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 注意事项

(1)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③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④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表格一致。

2. 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只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者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

2.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认购款项划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3.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款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予以公告。

3.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程才良  
 联系电话:020-89899117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周直熹  
 电话:021-68475608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部分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层,10层  
 负责人:王晓华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杨琳  
 联系人:王晓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赵旭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旭、马婧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集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集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2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